

中华财险江苏省商业性生猪全生命周期养殖保险（订单农业适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进行投保：

- （一）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生猪在1日龄（含）以上
- （三）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 （四）饲养场所及设施符合动物管理卫生防疫规范，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五）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六）具备生猪养殖订单合同，且订单生猪养殖周期至少8个月以上。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水除外）、风灾、雹灾、地震、冻灾；
-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母猪踩踏、挤压；
- （六）疾病、疫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

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除第五条约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他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
- (三) 保险生猪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患病；
- (四) 被盗、走失、饿、淹溺、中暑及互斗致死；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核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六) 战争、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生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猪场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导致的保险生猪损失。

第八条 保险生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当地生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生猪已投保政策性养殖保险的，总保险金额不得高于养殖成本的 80%。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生猪养殖订单合同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体长 20cm 以下（不含）的生猪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20%，体长为 20cm（含）-50cm（不含）的生猪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体长 50cm 以上（含）的生猪不设绝对免赔。

保险期间与疾病、疫病观察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考生猪养殖订单合同的起讫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且不超过订单合同期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含）为保险生猪的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赔偿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合约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生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的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保证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履行前款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生猪养殖订单合同变动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生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对于被保险人放任损失扩大的故意行为，保险人对损失扩大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被保险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损失清单；

(三)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或兽医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生猪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Σ [每头保险金额×每头赔偿标准×(1-绝对免赔率)]

每头赔偿标准按照《保险生猪不同尸长每头赔偿标准表》，根据尸体长度确定。

保险生猪不同尸长每头赔偿标准表

尸体长度区段	赔偿标准
20cm (不含) 以下	5%
20cm (含) 至 30cm (不含)	8%
30cm (含) 至 40cm (不含)	10%
40cm (含) 至 50cm (不含)	12%
50cm (含) 至 60cm (不含)	21%
60cm (含) 至 70cm (不含)	24%
70cm (含) 至 80cm (不含)	28%
80cm (含) 至 90cm (不含)	38%

尸体长度区段	赔偿标准
90cm（含）至 100cm（不含）	51%
100cm（含）至 110cm（不含）	65%
110cm（含）至 130cm（不含）	80%
130cm（含）以上	100%

（二）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Σ [每头保险金额×每头赔偿标准×（1-绝对免赔率）-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它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它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

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减扣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执，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的，适合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者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的降雨。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 风灾：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每秒 17.2 米 / 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生猪损失的。

(八)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动，造成死亡的现象。

(九)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方石、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二) 生猪体长/尸长：指生猪从后耳根至尾根的长度。

(十三) 生猪全生命周期：生猪从出生至出栏的全生命周期流程。

(十四) 生猪养殖订单合同：指由被保险人作为甲方或乙方与他人签订的生猪养殖合同，其内容应包含生猪品种、初始崽猪头数，养殖周期数，饲料品种等。